



三、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

本部分内容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按无效投标处理，并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，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）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甘肃兆丰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兆丰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合作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合作市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垂穗披碱草、冷地早熟禾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甘肃兆丰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；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2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.1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



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兆丰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9日



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甘肃兆丰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兆丰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合作市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合作市 2024 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人工费（含运费、二次转运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兆丰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；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2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5.1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兆丰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19 日